

## 走入大法修炼 走出报复仇恨



【明慧网】我叫李明亮（化名），曾是纺织女工，回忆当年有幸得大法，把我从一场可能发生的仇杀中挽救出来的真实经历。

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，刚过完中国年头一天上班，早班七点左右，轮班工长与一位职工的男友，因请假之事发生纠纷，殴打起来。当时，恰好我是轮班的工会主席，我见到立即上前劝架，在劝架过程中，工长抄起一根杂木棍朝对方打去，没想到却打到了我的头上，离太阳穴仅两厘米打开了一个大口子，鲜血直往外冒，因失血过多，昏倒在车间，经医院抢救脱离危险，诊断为一级脑震荡住院治疗。

我冒着生命危险劝阻车间职工打架斗殴的事，没想到车间为了评比年终奖，颠倒是非黑白，谎报称：是我在旁边看热闹受伤了，作病假处理，而不算工伤，并把我调离管理岗位到一线做挡车工作，还撤销我工会主席的职务，完全不追究斗殴者的责任反而处理劝架者。

如此突如其来的打击，让我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，有冤屈却无处申诉，我的内心很痛苦，几乎到了精神崩溃的边缘，我生活在仇恨中，我多么希望每天开心一点，摆脱这种仇恨带来的煎熬，可是怎么也无法摆脱。于是产生了要报复他们的想法，出钱雇杀手进行报复，发泄内心的痛苦和委屈。就在眼看我即将走向以恶制恶，用暴力来报复对我不公的人，即将走向危险的边缘时刻，一件事却使我发生了变化，把我从仇恨中拉了回来。

一九九六年的一天，我听闻了法轮大法的教人向善，做好人的法理之后，感到了一种让内心安宁、

### ▶ 油画：打坐

法轮功学员在湖畔边炼法轮功第五套功法：神通加持法

美好的力量。我的仇恨好似坚冰慢慢溶化了。

师父在《转法轮》（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）告诉弟子：“在修炼中，在具体对待矛盾的时候，别人对你不好的时候，可能有两种情况存在：一个是你可能生前有过对人家不好，你自己心里头不平衡，怎么对我这样？那么你以前怎么对人家那样？”

我从法理中得到了启悟，我慢慢想通了，然后豁然开朗了，明白了凡事有因缘关系。

修炼法轮大法后不到一个月，我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轻松愉快，内心明亮起来，有一种说不清的喜悦。而且身体的各种疾病也不翼而飞了，几十年的妇科病、痛经、腰痛、胃疼等等都不知不觉好了，无病一身轻。

从此，我走上了一条光明大道——修炼法轮佛法。我按大法真、善、忍标准要求自己，面对单位领导和同事对我不公的对待，我对他们的仇恨也消解了，甚至面对他们我也能做到泰然处之，厂里也给我换了一个车间，慢慢地甚至忘记了这件事情了。

有一次，对我不公的肇事者工长和我原来车间的同事到我对门邻居家打牌，因他们的鞋子都脱在门外，丈夫记仇，对我说：“去把他们的鞋丢了吧。”我淡定地回答，

我学了法轮大法了，是大法修炼者，师父要我们做好人，与人为善，我不会去丢人家的鞋的。

在以后的工作中，生活中，我时时刻刻用大法来归正自己，用“真善忍”来要求自己。后来，厂子破产了，有机会要工伤赔偿，我也没找厂里要，也看淡了名利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，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残酷迫害法轮功，谎言欺骗和毒害不明真相的世人，我坚持向民众讲真相，告诉世人：法轮大法是正法，法轮大法好。◇

### 您知道吗？

法轮功（又称法轮大法）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根本指导，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。法轮功一经传出，短短几年传遍神州大地，一亿人身心受益，道德升华，身体健康。法轮大法福益社会，深得世界各族裔人民的爱戴和尊敬。

迄今，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获得世界各国褒奖、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超过5700项。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却在大陆一地遭残酷迫害。◇

# 云南楚雄市刘宜君遭诬判 瘫痪老母面临无人照顾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）云南省楚雄市法轮功学员刘宜君，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被楚雄市法院非法判刑四年，非法监视居住六个月。她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。因她一直独自照顾瘫痪的母亲，政府人员及社区人员为了能将她入狱，建议她把老人送养老院，刘宜君断然拒绝，并指出：你们要送老人去养老院是在罔顾老人的性命。

## 刘宜君自述遭迫害的过程：

我是十四冶四公司职工徐翠英的女儿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早上九点三十分左右，我听见敲门声就从猫眼往外看，看见一个女人在敲门，她说是我母亲单位的刘丽，她是工会的，说是来看看我母亲。（因我母亲已瘫痪在床十多年了）。当我把门刚一打开，突然就从刘丽的身后冲进七、八个陌生男子来。当时我被他们的这一举动吓懵了，站在那不知所措。他们冲到客厅后，其中一人就说他们是国保大队的，是带着搜查证来的。但他没有给我看所谓的搜查证，也没有看到他们任何一个人穿警服，更没有对我出示过任何证件。后来我才知道说话的那人叫何勇，是国保大队的副大队长。

说话间那些人就开始抄家。我当时立即就阻止他们这一非法行为。当时我母亲正坐在沙发上，看到这种只有在电视上才看到的场面，当场就吓得大便失禁。这时又陆续进来几个陌生女人。我让他们出去回避一下，我要帮母亲清理大便，他们不但不走，还一直在摄像，我只有把母亲拉在马桶上坐着，所有人都在看着，我当时很气愤，这是对我及我母亲的一种人格侮辱。我和他们争执起来，其中一个叫刘建源，把我猛推倒在沙发上。过了一会他们才出去，留下了几个女人看着我把母亲清洗完后，那几个男人又进来继续抄家。

接着其中几个人就把我强行

带到公安局，一男一女对我进行非法审讯。当天下午，警察又强行把我带到医院强行抽血。当晚，楚雄国保大队长李果叫我交一千元保释金就可以回家。我说没有钱。后来不知他们用什么方法联系了我在外地的家人，让家人汇款了一千元过来。警察小谢让我签字，我说我不能签，小谢说：你不签判你三至四年，你回来时你母亲已经不在世了，不签还可以把你母亲送到老人院，你自己想想，签了就可以回家照顾你母亲。我想起瘫痪的母亲，只好违心地签了字。

当晚很晚我才回到家中，母亲一天没吃饭，一直饿着。她头靠着我一句话也不说，一直坐到午夜。

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，警察退回了一千元保释金。几天后，警察小谢带法院人来我家，送来开庭传票，说五月六日早上八点四十分开庭。

我写了一封信《我自己的一点情况说明》，分别走访了六个部门（西路派出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十四冶四公司（母亲单位）、楚雄市政府、市公安局国保大队），告诉他们早上八点四十分，开庭太早我到不了，又去找了市法院法官秦晓燕，说时间太早希望时间能推后些，我安排好母亲一切后会准时到。后来法庭定在早九点三十分开庭。

五月六日开庭那天一早，我和找来帮忙的邻居在家正在忙着，楚雄市国保大队的何勇带领一队人来到我家中，其中两人是母亲单位的工会人员，说是来帮忙照顾母亲，我当时就说：不用，我已经安排好了。你们俩不用帮忙还是去参加旁听吧。下楼后车里还坐着几个。

五月七日下午，法官秦晓燕带领一队人到我家，说是考虑我家的情况，所以到家中宣读判决，对我非法判刑四年，非法监视居住六

个月、罚款七千元。过程完后，我说我要上诉。

五月十六日，我向市法院递交了上诉状。五月底，中级法院通知我去做笔录，法官周勇没来，是刘法官接待，我递交了《我自己的一点情况说明》。

六月十日下午，我正在家中，传来急促敲门声，开门一看，一行人中有两个楚雄市政府人员，两个社区人员，还有十四冶四公司工会朱主席，他们说在中审下来之前，让我做好对母亲以后的安置问题，并提议让我在外地工作的家人回来照顾老人，或者考虑送老人去养老院。我说我不会考虑，我是母亲的监护人，这十多年都是我在照顾。我没有违法。你们送老人去养老院，这样做是在罔顾老人的性命。我就跟他们讲孝道传统，及国家公安部出台的50号令14种邪教没有法轮功。他们后来就急匆匆走了。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你知道吗？



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，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

上图为中共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现场图片。汽油燃烧，火温可达500度以上，这样的高温中，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，头发也没烧坏。警察拎着灭火毯，在他身后等着，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。这不是演戏又是啥？◇